（上接B078版）

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

二、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占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时，须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现修改为：

（一）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二）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占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在实际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六）公司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时，须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七）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方案，调整方案须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方便，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http://www.sse.com.cn）

十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5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4-01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3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9,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6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8,938,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投证券于2011年8月10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1,584,526.19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53,473.81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5-000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544万股股份，募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5,614,400.00元。发行费用共计7,478,0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8,136,312.00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04-00003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97,693,017.41元（含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377,578.70元），其中募投项目直接投入534,099,543.60元（含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377,578.70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3,593,473.81元，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377,578.70元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8,174,347.10元。除暂时出借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0.00元外（2013年4月18日出借50,000,000.00元，2013年12月19日已归还5,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174,347.10元，与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专户余额为7,372,956.66元相差4,198,609.56元为已发生但尚未使用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差额结余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2月27日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于2011年8月10日分别共同签署了《宁波建工IPO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于2013年6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中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建行宁波市分行	33101983679059000215	2,280,425.90	活期存款
工行兴宁支行	3901120429000101591	0.00	活期存款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76800188000467210	1,555,812.26	活期存款
中行江东支行	353259175432	3,536,718.50	活期存款
工行兴宁支行	3901120429000135618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7,372,956.6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73,955,454.87元。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中投证券也出具了相应的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置换公司先前向市政集团增资的90,000,000.00元自筹资金。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中投证券也出具了相应的保荐机构意见。

（三）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9,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6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8,938,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投证券于2011年8月10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1,584,526.19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53,473.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中423,760,000.00元计划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剩余的163,593,473.81元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为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的募集资金163,593,473.8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通过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投证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划转募集资金55,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2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3年2月2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于2013年4月1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划转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5,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技研发能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但其自身来讲无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轻重缓急原则作出战略微调，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原定的沈阳、青岛、武汉三个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洛阳、芜湖，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对此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中投证券也出具了相应的保荐机构意见。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用，公司部分变更机械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的用途，使用90,000,000.00元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钢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70,000,000.00元作为营运资金投入“慈城镇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西区）工程”项目，截止目前，使用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及使用70,000,000.00元作为营运资金投入“慈城镇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西区）工程”事项均以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4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7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5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6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4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236.00	4,236.00	4,236.00	742.32	3,914.73	-321.27	92.42	201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是	22,715.00	6,715.00	6,715.00	2,173.20	5,781.77	-933.23	86.10	2013年12月31日	635.75	不适用	是
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钢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0.00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0.00	100.00	2013年11月底	-242.06	尚处于试生产期	否
作为营运资金投入“慈城镇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西区)工程”项目	是	0.00	7,000.00	7,000.00	6031.21	7,000.00	0.00	100.00	2014年12月底	420.01	处于建设期	否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	是	7,425.00	7,425.00	7,425.00	0.00	3,862.07	-3,562.93	52.01	2013年12月31日	561.13	是	否
主材物流中心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27.18	27.18	100.00	2012年11月	795.69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359.35	16,359.35	16,359.35	0.00	16,359.3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否	15,813.63	15,813.63	15,813.63	15,824.20	15,824.20	10.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4,548.98	74,548.98	74,548.98	24,770.93	69,769.30	-4,779.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但公司实际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启动时间延后；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公司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公司上市后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区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富有活力，配备充足，相对而言，新购置施工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成本增大，经董事会同意，将原定的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减缓了公司购置设备的现时需求，故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部分变更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投资资金用途，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件2。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但公司实际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启动时间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公司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公司上市后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区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富有活力，配备充足，相对而言，新购置施工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成本增大，同时，公司原有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减缓了公司购置设备的现时需求，故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部分变更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投资资金的用途，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的原定实施地点为北京、沈阳、青岛、武汉、成都，现将原定的沈阳、青岛、武汉三个实施地点变更为拥有较好市场基础的天津、洛阳、芜湖三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金额为7,395.55万元，其中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1,145.38万元，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先期投入1,941.79万元，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先期投入108.77万元，主材物流中心项目先期投入4,199.61万元。截止2011年8月31日，已全部完成置换。 公司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向市政集团增资9000万元，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9000.00万元置换公司先前向市政集团增资的9000万元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8月27日，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监管和披露程序。2013年2月25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于2013年4月1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划转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5,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的募集资金163,593,473.8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通过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投证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意见。											

注1：主材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8,00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为8,027.18万元，其中超投部分的27.1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支付；

注2：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5,813.63万元，实际投资额15,824.20万元，其中超投部分10.5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支付。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	天津	沈阳	1,485.00	1,485.00	0.00	900.00	60.61	2013年12月31日	19.75	是	否
	洛阳	青岛	1,485.00	1,485.00	0.00	750.00	50.51	2013年12月31日	1.99	是	否
	芜湖	武汉	1,485.00	1,485.00	0.00	603.30	40.63	2013年12月31日	170.72	是	否
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钢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100.00	2012年10月底	-242.06	尚处于试生产期	否
作为营运资金投入“慈城镇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西区)工程”项目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7,000.00	7,000.00	6,031.21	7,000.00	100.00	2014年12月底	420.01	处于建设期	否
合 计			20,455.00	20,455.00	6,031.21	18,253.3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公司在沈阳、青岛、武汉三地进行业务拓展结果不理想，公司在天津、洛阳、芜湖三地的经营工作开展良好，需加强投入。本次变更已经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公司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公司上市后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区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富有活力，配备充足，相对而言，新购置施工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成本增大，同时，公司原有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减缓了公司购置设备的现时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部分变更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投资资金的用途。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201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但公司实际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启动时间延后，公司为确保投资项目取得较好成效，采取了分期投入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4-01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银行贷款及授信担保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为人民币325,5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28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银行贷款及授信担保总额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1、授信额度管理

结合银行授信额度管理惯例、公司2013年度接受的授信和直接申请的贷款及其他形式贷款情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宁波建工母公司安排申请授信额度（含直接申请贷款及其他贷款形式）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其中贷款额度不超过22亿元，银行保函不超过19.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5亿元，信用证不超过2亿元，保理不超过1.5亿元。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控股股东担保总额事项

董事会拟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2亿元的担保，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3、贷款额度

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贷款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48亿元，累计贷款发生总额不超过61亿元。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

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额度，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1）对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授信额度担保，其中贷款额度不超过16亿元，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不超过2亿元。

2）对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

3）对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

4）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

5）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

6）对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担保。

7）对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

8）对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9）对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

10）对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3000万元的担保。

11）对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

12）对宁波永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

13）对宁波甬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000万元，公司持有95%股份，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份。主要业务：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641,849,266.54元，负债总额2,182,278,296.97元，净资产459,570,969.57元，资产负债率为82.60%。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4,932,963.99元，净利润61,488,344.30元。

2）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500万元，公司持有90%股份，主要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和塑钢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654,338,530.8元，负债总额461,945,396.91元，净资产192,393,133.90元，资产负债率为70.60%。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8,107,014.55元，净利润32,228,738.80元。

3）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198万元，公司持有60.69%股份，主要业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630,397,181.27元，负债总额526,835,541.97元，净资产103,561,639.30元，资产负债率为83.57%。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5,075,858.54元，净利润17,867,354.41元。

4）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2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份，主要业务：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制作、安装、设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49,149,894.79元，负债总额6,313,735.52元，净资产142,836,159.27元，资产负债率为4.23%。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39,102.57元，净利润-4,035,620.93元。

5）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份，主要业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等的批发、零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02,176,016.22元，负债总额88,340,047.89元，净资产13,835,968.33元，资产负债率为86.45%。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7,925,470.31元，净利润4,718,418.48元。

6）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份，主要业务：国内陆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中转；金属、建材、化工、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30,333,830.89元，负债总额26,251,182.39元，净资产4,082,648.50元，资产负债率为86.54%。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19,802.31元，净利润-1,865,268.96元。

7）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业务：预拌混凝土、预应力管桩的生产；建筑构件、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12,933,316.99元，负债总额85,843,123.36元，净资产27,090,193.63元，资产负债率为76.01%。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73,297,198.18元，净利润840,522.79元。

8）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业务：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等。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98,029,255.49元，负债总额69,378,773.14元，净资产28,650,482.35元，资产负债率为70.77%。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280,675.82元，净利润1,902,977.79元。

9）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1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主要业务：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 、园林及绿化配套项目施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42,171,747.92 元，负债总额92,593,363.40 元，净资产49,578,384.52 元，资产负债率为65.12%。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028,717.48 元，净利润4,370,946.92 元。

10）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15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业务：沥青混凝土的制造、施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31,954,831.24 元，负债总额103,452,286.91 元，净资产28,502,544.33 元，资产负债率为78.39%。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931,732.07 元，净利润-2,348,657.21 元。

11）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业务：水泥制品及商品混泥土的生产、销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05,012,319.17 元，负债总额151,256,595.55 元，净资产53,755,723.62 元，资产负债率为73.77%。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9,761,155.66 元，净利润9,601,145.53 元。

12）宁波永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4800万元，公司持有10%，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份，主要业务：宁波机场快速干道永达路连线一标工程项目投资及其他路桥工程项目投资。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43,342,152.49元，负债总额95,410,920.00元，净资产147,931,232.49元，资产负债率为39.20%。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9,640.68 元。

13）宁波甬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9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业务：宁波机场快速干道与杭甬高速立交工程项目投资及其他路桥工程项目投资。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89,866,329.85元，负债总额144,400.00元，净资产89,721,929.85元，资产负债率为0.16%。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1,590.82 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担保事项审议及办理程序规范，严格控制了担保风险，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支持。公司对2014年担保的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同意将2014年担保情况的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风险上做到了严格控制。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同意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继续向各子公司提供权力审批机构授权规定额度内的担保。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的额度进行。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1280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38.29%，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公司2014年度担保相关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4-01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